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强化资产负债约束，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成员企业负债管理。

第三条 总体目标：以加强资产负债约束、控制债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科学管理、合理控制债务成本、依法合规做好负债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公司负债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健经营。坚持规模、效益与风险综合平衡理念，负债规模应注重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能力相匹配，将债务风险控制在自身能力可承受范围内；

（二）坚持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行资产负债约束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监管，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三）坚持成本控制。积极主动作为，拓展多渠道融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灵活选择融资方式，引入竞争机制，争取优惠融资条件，努力控制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四）坚持依法合规。负债融资应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债券发行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债券募集发行文件等载明的用途使用资金。

第五条 负债融资应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等有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负债管理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融资和债券融资，公司财务部是负债管理的牵头部门。

第七条 财务部金融机构融资主要职责包括：

（一）履行公司金融机构融资计划及单笔融资审批及披露程序；

（二）建立公司金融机构融资动态监测机制，跟踪存量债

务的规模及还本付息情况；

（三）防范金融机构融资相关风险，杜绝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风险；

（四）对成员企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财务部债券融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研判债券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债券发行工作；

（二）组织办理债券融资注册；

（三）组织公司信用评级相关工作；

（四）组织公司债券融资尽职调查；

（五）组织编制公司债券融资文件；

（六）组织债券融资发行工作；

（七）按照国家债券主管部门要求报告债券发行结果与情况；

（八）组织债券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信用跟踪评级、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九）完成国家债券主管部门规定的与债券融资、发行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成员企业负债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金融机构融资及债券融资计划并履行上报程序；

（二）根据批复情况履行融资及发行债券手续；

（三）管控本单位有息负债规模；

（四）负责本单位金融机构融资或债券融资全过程管理，保证融资资金有效合理使用，控制债务风险，按期还本付息，避免产生信用风险；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负债管理措施

第十条 着力推进提质增效。深入实施提质增效和低成本发展战略，主动作为，积极谋划，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降低对负债经营的依赖。

第十一条 合理匹配融资期限。根据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现金流和债务规模，合理规划和安排长短期融资比重、债务规模和期限，保持财务结构安全稳健，严防短债长用，短融长投和货币错配风险。

第十二条 加强资金收付管理。公司本部及成员企业根据职责，对应收款项、分红等进行催收，确保及时足额收回资金，合理安排资金收付，努力降低负债规模。

第十三条 规范债务资金使用。严格实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按照融资贷款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避免存贷双高，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严禁挪用资金、违规套利。

第十四条 积极防范资金风险。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跟踪分析现金流情况变化，按日统计资金池头寸情况，及时提示现金流风险。

第十五条 切实防范或有风险。加强或有债务事项管理，充分客观评估或有债务潜在风险，严格进行法律审核，实施有效防控措施，确保或有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执行担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章 金融机构融资

第十六条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财务资产和现金流状况等编制年度金融机构融资计划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在金融机构融资计划范围内，公司本部及成员企业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及其他内部管理规定逐笔履行审议程序。未经审批，不得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本部及成员企业金融机构融资申请内容应至少包括融资主体情况、资金用途、币种、金额、期限、利率、费率、提款计划、还款计划、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本部及成员企业应以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安全便利原则设计资金路径，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对金融机构融资实行动态全过程管控，公司本部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本部及成员企业应加强金融机构融资还款现金流预测管理，提前备足还款资金，确保金融机构融资按期足额偿还，避免发生债务还款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本部及成员企业应加强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保证相关档案完整、准确、安全，实行档案移交关键环节签字控制，使移交及流转有迹可查。档案保存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要求执行。

第五章 债券融资

第二十三条 根据年度债券融资计划，向国家债券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债券融资额度。债券融资额度以国家债券主管部门注册通知或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债券融资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规定进行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选商。

第二十五条 制定债券融资方案。根据国家债券主管部门注册通知或批复额度制定债券融资方案，具体包括债券品种、金额、期限、币种、发行结构、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发行规

则、附带选择权等特殊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增信安排、上市安排、付息兑付安排等。

第二十六条 根据债券融资方案组织实施尽职调查，编制债券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申请、债券条款以及承销协议、评级报告、认购协议、债券托管协议等。

第二十七条 实施债券融资，选择发行窗口，进行债券发行、上市及备案。

第二十八条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债券主管部门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

第二十九条 编制债券付息或兑付计划，做好资金安排，并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时向市场发布付息或兑付公告，按时完成债券付息或兑付。

第三十条 按照债券主管部门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时做好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市场公告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管理权限对金融机构融资和债券融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融资主体应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重的，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开展负债融资的；
- (二) 在负债融资过程中，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 截留、挪用融资资金的；
- (四) 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还本付息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